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申79号

申请人：邝坤贤，男，199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横槎村委会横槎一队101号之一，公民身份号码441203199711270212。

申请人：杨志勇，男，197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6号南海颐景园春雨1座1205房，公民身份号码420203197809212113。

申请人：张彩凤，女，1985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中139号领地海纳豪庭5栋29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5222198509224368。

申请人：任超，女，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中2号2区长信银湾花园1栋713房，公民身份号码210124198811202426。

申请人：吴璐瑶，女，2001年10月15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松柏村1组15号，公民身份号码

430529200110152344。

申请人：李清梅，女，200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北流市新丰镇新丰村河口组33-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981200105043523。

申请人：祝冯颖，女，199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正阳县慎水乡洪庙村苗庄-12号，公民身份号码412829199902230442。

申请人：赵东明，男，200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光荣村委会旧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441283200108195374。

申请人：谭倩文，女，199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五一村冲口一巷34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9208023624。

申请人：邓玉玲，女，199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中路12号一幢703房，公民身份号码44078319990517514X。

申请人：张倩怡，女，199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洲村岗美村千顷大街街前11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930622362X。

申请人：李桂霞，女，198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

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丰岗村盛平大道一巷1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8304273645。

申请人：周皓如，女，199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鸡公桥大道二巷6号之二，公民身份号码440181199909253664。

上列13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邝坤贤，系申请人之一。

被申请人：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28号之二安业商业楼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YTX5J。

法定代表人：江龙。

委托代理人：汪洋，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志勇、张彩凤、任超、吴璐瑶、李清梅、祝冯颖、赵东明、谭倩文、邓玉玲、张倩怡、李桂霞、周皓如、邝坤贤（以下简称13名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2025年7月9日，本院组织当事人听证，13名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邝坤贤，被申请人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洋到庭参加了听证。

本院在执行 13 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仲裁一案过程中，经执行查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此向 13 名申请人征询是否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清算审查。13 名申请人以短信方式向本院确认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清算审查。13 名申请人在听证中陈述，请求法院受理 13 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13 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约 43 万元，该债权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法院的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

被申请人答辩陈述称，被申请人此前已通过网上立案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请求将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与 13 名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在提交的破产申请中陈述，请求法院依法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为深圳市卓越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中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4 年已实缴完成。因经营不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已停止经营，并对外公告，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截至申请提交之日，被申请人资产总额约为流动资产 704323.28 元，固定资产净值 33580.45 元，无形资产净值 98423.01 元。被申请人负

债总额为 3397088.90 元。被申请人自停止经营后，已无任何收入来源，且无法通过自有资产或融资清偿到期债务。目前，多名债权人已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追讨债务，有 13 名员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提出了劳动仲裁，被申请人确无能力履行清偿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佛南劳人仲案字[2025]723 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向 13 名申请人支付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合共 439815.34 元。依 13 名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前述劳动仲裁裁决，执行案号为（2025）粤 0605 执 11620 号。在前述案件的执行中，本院扣划了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93508.11 元，扣除评估费用后，尚有余款 86736.11 元；查封了被申请人的中药材及木制桌椅等财产一批，该批财产经评估，价值为 564385.53 元。除前述财产外，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有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案件 3 宗，涉及未执行到位标的 1376624.42 元。

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冯了性（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在营（开

业)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登记注册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28号之二安业商业楼三层。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属本院辖区,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各申请人的上述债权经执行程序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经执行程序查明及被申请人在听证中的陈述意见,被申请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杨志勇、张彩凤、任超、吴璐瑶、李清梅、祝冯颖、赵东明、谭倩文、邓玉玲、张倩怡、李桂霞、周皓如、邝坤贤对被申请人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杨志勇、张彩凤、任超、吴璐瑶、李清梅、

祝冯颖、赵东明、谭倩文、邓玉玲、张倩怡、李桂霞、周皓如、邝坤贤提出对被申请人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了性堂（佛山南海）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郑虹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